

法定預算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防部主管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防部編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 6
貳、預算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7 ~ 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9
參、預算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12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3~15
肆、預算附表 	
一、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7
伍、預算參考表	
一、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9
二、員工人數彙計表	20
三、用人費用彙計表	22~23
四、各項費用彙計表	24~25
五、補辦預算明細表	26
陸、附錄	
一、預計平衡表	27
二、資本資產明細表	28
三、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 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9~38

壹、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國 防 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政府為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照顧國軍政策，於 87 年度奉行政院核准成立「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另自 101 年度起，檢討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同時更名為「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以「變產置產」方式檢討國軍無運用計畫之土地處分後專款專用，以供興建國軍營舍及設施工程財源，說明如下：

- (一) 考量國防戰備任務需要，配合整（新）建國軍營舍及設施，加速完成老舊營舍整建工作，改善官兵生活品質。
- (二) 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並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土地，以達地盡其利，有效促進土地使用價值，增進國家財富。
- (三) 因應國家各項重大經建政策，辦理營區騰讓，爭取政策執行時效。
- (四) 配合都市發展及區域計畫實施，辦理營區整建，維護都市景觀。

二、施政重點

- (一) 辦理第 205 廠遷建及資安園區專案計畫執行。
- (二) 辦理老舊營區(興安專案計畫)整建及搬遷工程執行。
- (三) 辦理國軍軍事工程及設施整建工程執行。
- (四) 結合「募兵制」辦理老舊營舍建案現勘作業。
- (五) 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國土活化」作業。

三、組織概況

- (一) 本基金以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機關，設立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等事項。
- (二)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管理會設置委員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部副部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參謀本部副參謀總長（執行官）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常務次長、各局、次、司長計 8 人兼任，及財政部、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代表各 1 人兼任之；另為因應業務需要成立執行小組置執行長 1 人，由本部軍備局局長兼任、副執行長 2 人，下設「綜合企劃組」、「不適用營地檢討組」及「營舍整建計畫組」等作業單位。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屬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處理政府機關重大公共工程建設計畫之資本計畫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租金收入計畫	334,203	基金不適用營地委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以下簡稱國產署)代管租賃收入，計有信義重劃地等 42 處，依國有基地年租金計收標準，按土地申報地價總值 3%~5%計收。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512 萬 7 千元，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配合國家政策減免租金所致。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二)權利金收入計畫	5,888,568	基金不適用營地配合土地活化處理政策，委託國產署代管辦理地上權設定，計有前鎮營區等 3 處，以預估市價 30%計列。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27 億 908 萬 2 千元，係辦理設定權利金之標的地點優劣及土地面積大小等因素所致。
(三)利息收入計畫	305,146	依銀行存款資金水準，以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 0.09%及定期存款年利率 0.34%估列。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606 萬 6 千元，係金融市場定期存款年利率調高，致利息收入增加。
(四)其他財產收入計畫	11,773,605	所屬光中營區等 24 處不適用營地預估處分利得。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6 億 9,009 萬 7 千元，係地方政府區段徵收面積增加及處分地點優劣等因素所致。
(五)公庫撥款收入計畫	252,630	係依行政院核定北景雲營區等 2 案有償撥用及資安園區公庫挹注款。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1 億 1,623 萬元，係資安園區公庫挹注款依工程執行進度規劃覈實編列。
(六)政府其他撥入收入計畫	3,149,323	係依行政院核定第 15、23、26 及 27 批來源清冊土地及建物作價撥入數。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8 億 5,138 萬 7 千元，主要係本部收支併列預算減少編列所致。
(七)雜項收入計畫	14,797	係圖說費及違約罰款等收入。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420 萬 5 千元，係部分工程已完工或新開案為規劃設計階段，預估違約罰款等雜項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一)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	2,409,480	一、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因應國家各項重大經建政策，辦理營區騰讓，釋出位於高雄市光中營區之土地，提供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亦藉由營區釋出收益挹注第 205 廠遷建及機具重置，以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共創國家、地方及國軍三贏局面。原奉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 日院授主基綜字第 1040200926 號函核定，總經費 273 億 2,228 萬元，執行期間 104-111 年，因建築材料上漲、新冠肺炎及出工數不足等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因素，本部於 110 年 6 月 21 日以國備工營字第 1100075035 號令核定，總工程經費修正為 292 億 4,560 萬 7 千元，執行期間調整為 104-114 年。 二、本案係政府重大經建計畫，原列「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項下，經本部審慎研析自 107 年度起單獨另列主要計畫，以利計畫管考。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2 億 9,542 萬元，主要係林園營區已完工，餘光復及大樹北 2 營區工程與機具重置，按執行進度規劃覈實編列，致經費需求減少。 <table><tr><th>年度</th><th>預算數</th><th>年度</th><th>預算數</th></tr><tr><td>105</td><td>688</td><td>110</td><td>6,540,478</td></tr><tr><td>106</td><td>126,375</td><td>111</td><td>2,704,900</td></tr><tr><td>107</td><td>78,314</td><td>112</td><td>2,409,480</td></tr><tr><td>108</td><td>2,931,930</td><td>113</td><td>3,640,310</td></tr><tr><td>109</td><td>2,867,290</td><td>114</td><td>7,945,842</td></tr><tr><td>投資總額</td><td></td><td></td><td>29,245,607</td></tr></table>	年度	預算數	年度	預算數	105	688	110	6,540,478	106	126,375	111	2,704,900	107	78,314	112	2,409,480	108	2,931,930	113	3,640,310	109	2,867,290	114	7,945,842	投資總額			29,245,607
年度	預算數	年度	預算數																											
105	688	110	6,540,478																											
106	126,375	111	2,704,900																											
107	78,314	112	2,409,480																											
108	2,931,930	113	3,640,310																											
109	2,867,290	114	7,945,842																											
投資總額			29,245,607																											
(二)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174,470	為因應財政部「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集合國安會資安辦公室、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及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以整合國家資安防護能量，契合「資安即國安」之政策目標。奉行政院 109 年 6 月 12 日院臺護字第 1090174118 號函核定，總經費 54 億 1,325 萬 6 千元，執行期間 109-115 年；爰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9 年 8 月 11 日主基綜字第 1090200858 號函指導列專案計畫，囿於本計畫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始奉行政院核定，致 109 年需求數未及納入編列。本年度執行規劃設計、細部設計、統包工程施作、專案管理及監造等作業。 <table><tr><th>年度</th><th>預算數</th><th>年度</th><th>預算數</th></tr><tr><td>109</td><td>0</td><td>113</td><td>1,566,134</td></tr><tr><td>110</td><td>76,630</td><td>114</td><td>1,467,836</td></tr><tr><td>111</td><td>90,500</td><td>115</td><td>2,037,686</td></tr><tr><td>112</td><td>174,470</td><td></td><td></td></tr><tr><td>投資總額</td><td></td><td></td><td>5,413,256</td></tr></table>	年度	預算數	年度	預算數	109	0	113	1,566,134	110	76,630	114	1,467,836	111	90,500	115	2,037,686	112	174,470			投資總額			5,413,256				
年度	預算數	年度	預算數																											
109	0	113	1,566,134																											
110	76,630	114	1,467,836																											
111	90,500	115	2,037,686																											
112	174,470																													
投資總額			5,413,256																											

國 防 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三)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18,441,770	遵總統指導改善營區住辦環境，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所餘土地，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將營區騰讓之得款，辦理老舊營舍整建。本部依 106 年 1 月 18 日軍事會談指導成立「興安專案」藉以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國軍政策；主要執行國軍老舊營舍整建。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1 億 770 萬元，主要係興安專案部分工程施工進入高峰期，按工程執行進度規劃覈實編列，致工程經費需求增加。
(四)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911,846	為配合國防戰備任務需要，辦理整、新建國軍工程及設施，推展各項國防建設，以堅實國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5 億 7,322 萬 7 千元，主要係各工程已開工施作，本年度進入施工高峰期，依工程執行進度規劃覈實編列。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6,086	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經費。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7,713 萬 5 千元，主要係依行政院 110 年 8 月 16 日院臺防字第 1100023341 號函及 111 年 2 月 21 日院臺防字第 1110004085 號函核定來源清冊內無法作價處分土地剔除清冊作價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217 億 1,82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9 億 7,751 萬 6 千元，增加 37 億 4,075 萬 6 千元，約 20.81%，主要係財產收入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233 億 5,365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88 億 704 萬元，增加 45 億 4,661 萬 2 千元，約 24.18%，主要係「老舊營舍整建計畫」興安專案部分工程施工進入高峰期，按工程執行進度規劃編列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6 億 3,538 萬元，較上年度短絀 8 億 2,952 萬 4 千元，增加 8 億 585 萬 6 千元，約 97.15%，將移用以前基金餘額 16 億 3,538 萬元支應。

三、國(公)庫撥補情形：無。

四、補辦預算事項：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項下，「JQ 專案」等 10 案工程，因工進超前，致年度預算不足爰先行辦理，未及列入當(110)年度預算 5 億 6,024 萬 9 千元，而依預算法第 88 條之規定，經行政院 110 年 12 月 3 日院授主基綜字第 1100201699 號函同意辦理，並於 112 年補辦預算。

國 防 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博愛專案計畫	博愛專案計畫工程部分皆已完工驗結，惟尚有博愛分案因履約爭議，正進行司法訴訟。	前(110)年度編列預算 0 元，執行數 272 萬 7 千元，係執行以前年度保留數；截至 110 年底餘 1 件訴訟案，致預算無法如期執行。
(二) 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	因應國家重大經濟建設，辦理營區騰讓，提供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亦藉由營區釋出收益挹注第 205 廠遷建、機具重置，以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共創國家、地方及國軍三贏局面。	前(110)年度可用預算數 69 億 4,144 萬 1 千元(預算數 65 億 4,047 萬 8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4 億 96 萬 3 千元)，執行數為 36 億 5,299 萬 6 千元，執行率 52.63%；本計畫係委託高雄市政府代辦，因出工數不足及辦理變更設計修正圖說等因素，致預算無法如期執行。
(三)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因應財政部「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集合國安會資安辦公室、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及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以整合國家資安防護能量，契合「資安即國安」之政策目標。	前(110)年度可用預算數 7,663 萬元，執行數為 2,920 萬 4 千元，執行率 38.11%；本計畫係委託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因流標致預算無法如期執行。
(四)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遵總統指導改善營區住辦環境，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所餘土地，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將營區騰讓之得款，辦理老舊營舍整建。本部依 106 年 1 月 18 日軍事會談指導成立「興安專案」藉以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國軍政策。	前(110)年度可用預算數 76 億 6,546 萬 6 千元(預算數 57 億 8,720 萬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18 億 7,826 萬 6 千元)，執行數為 63 億 946 萬 7 千元，執行率 82.31%；本計畫執行 123 案工程，4 案完工驗結、2 案履約爭議、52 案工程施工、65 案辦理規劃設計招標。
(五)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因應國防戰備任務需要，配合整(新)建國軍工程及設施，推展國防建設，以堅實國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前(110)年度可用預算數 17 億 6,278 萬元(預算數 5 億 9,198 萬 1 千元，以前年度保留數 6 億 1,055 萬元，奉准先行辦理 5 億 6,024 萬 9 千元)，執行數為 15 億 4,522 萬 9 千元，執行率 87.66%；本計畫執行 18 案工程，6 案完工驗結、3 案履約爭議、8 案工程施工、1 案辦理規劃設計招標。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 博愛專案計畫	博愛專案計畫工程部分皆已完工驗結，惟尚有博愛分案因履約爭議，正進行司法訴訟，致預算無法如期執行。	截至 111 年 6 月份可用預算數 15 萬元(無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 15 萬元)，執行數為 4 萬元，執行率 26.67%，係因履約爭議訴訟，仍於第一審訴訟階段。
(二) 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	因應國家重大經濟建設，辦理營區騰讓，提供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亦藉由營區釋出收益挹注第 205 廠遷建、機具重置，以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共創國家、地方及國軍三贏局面。	截至 111 年 6 月份可用預算數 8 億 1,414 萬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8 億 1,414 萬元)，執行數為 3 億 1,736 萬 5 千元，執行率 38.98%，係因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致影響預算執行；賡續趕辦工程施作、監造及機具重置作業。
(三)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因應財政部「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集合國安會資安辦公室、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及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以整合國家資安防護能量，契合「資安即國安」之政策目標。	截至 111 年 6 月份可用預算數 2,281 萬 8 千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777 萬 9 千元)，執行數為 1,736 萬元，執行率 76.08%，因多次流標，遲至 111 年 2 月始決標，致影響預算執行；賡續趕辦統包工程設計作業。
(四)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執行「清泉崗營區新建工程」等 127 案，本年度預算數 143 億 5,407 萬元，上年度保留數 13 億 4,849 萬 4 千元，可用預算數 157 億 256 萬 4 千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 26 億 9,539 萬元。	截至 111 年 6 月份可用預算數 54 億 8,368 萬 3 千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2 億 1,099 萬 3 千元)，執行數為 26 億 9,539 萬元，執行率 49.15%；111 年上半年計 6 案完工驗結、5 案辦理基本設計作業、23 案統包工程發包、93 案工程施作。
(五)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執行「列管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等 11 案，本年度預算數 13 億 4,861 萬 9 千元，上年度保留數 1 億 9,878 萬 6 千元，可用預算數 15 億 4,740 萬 5 千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執行 8 億 5,544 萬 2 千元。	截至 111 年 6 月份可用預算數 10 億 413 萬 9 千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 億 8,436 萬 4 千元)，執行數為 8 億 5,544 萬 2 千元，執行率 85.19%；111 年上半年計 3 案完工驗結、1 案辦理基本設計作業、7 案工程施作。

伍、其他：

本基金執行「博愛專案計畫」、「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資安園區專案計畫」、「老舊營舍整建計畫」及「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以 111 年 6 月 30 日止為基礎，估計或有負債為 2 億 9,987 萬 6 千元、或有資產為 6,355 萬 5 千元。

貳、預算主要表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52,642,793	基金來源	21,718,272	17,977,516	3,740,756
49,162,504	財產收入	18,301,522	13,821,404	4,480,118
240,882	租金收入	334,203	359,330	-25,127
3,732,854	權利金收入	5,888,568	3,179,486	2,709,082
230,234	利息收入	305,146	199,080	106,066
44,958,534	其他財產收入	11,773,605	10,083,508	1,690,097
3,462,879	政府撥入收入	3,401,953	4,137,110	-735,157
366,425	公庫撥款收入	252,630	136,400	116,230
3,096,454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3,149,323	4,000,710	-851,387
17,410	其他收入	14,797	19,002	-4,205
17,410	雜項收入	14,797	19,002	-4,205
11,794,269	基金用途	23,353,652	18,807,040	4,546,612
2,727	博愛專案計畫	-	-	
3,652,996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2,409,480	2,704,900	-295,420
29,204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174,470	90,500	83,970
6,309,467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18,441,770	14,334,070	4,107,700
1,545,229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911,846	1,338,619	573,227
254,64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6,086	338,951	77,135
40,848,524	本期賸餘(短絀)	-1,635,380	-829,524	-805,856
83,852,536	期初基金餘額	118,673,827	123,811,517	-5,137,690
-	解繳公庫	-	-	
124,701,060	期末基金餘額	117,038,447	122,981,993	-5,943,546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3.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配合用途別科目修正重分類之數。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2年度

一、基金來源計編列217億1,827萬2千元。

(一)財產收入：編列183億152萬2千元。

1. 租金收入3億3,420萬3千元。
2. 權利金收入58億8,856萬8千元。
3. 利息收入3億514萬6千元。
4. 其他財產收入117億7,360萬5千元。

(二)政府撥入收入：編列34億195萬3千元。

1. 公庫撥款收入2億5,263萬元。
2.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31億4,932萬3千元。

(三)其他收入：雜項收入編列1,479萬7千元。

二、基金用途計編列233億5,365萬2千元。

(一)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編列24億948萬元。

(二)資安園區專案計畫：編列1億7,447萬元。

(三)老舊營舍整建計畫：編列184億4,177萬元。

(四)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編列19億1,184萬6千元。

(五)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編列4億1,608萬6千元。

三、本期短絀16億3,538萬元。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635,380	
調整非現金項目	-2,416,274	減流動資產淨加1,470,35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051,654	減流動負債淨減少945,924千元。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051,6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8,407,1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4,355,528	

本頁空白

參、預算明細表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		18,301,522	
租金收入		-		334,203	基金不適用營地委國產署代管租賃收入，計有信義重劃地等42處，依國有基地年租金計收標準，按土地申報地價總值3%~5%計收。
權利金收入		-		5,888,568	基金不適用營地配合土地活化處理政策，委國產署代管辦理地上權設定，計有前鎮營區等3處，以預估市價之30%計列。
利息收入		-		305,146	依銀行存款資金水準、土地預定處分及工程款支付進度，以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0.09%及定期存款年利率0.34%估列。
其他財產收入		-		11,773,605	所屬光中營區座落高雄市前鎮區、埔頂營區座落桃園市大溪區、承德營區座落臺北市士林區、東民營區座落臺北市北投區、保儀營區座落臺北市文山區、西區憲兵隊座落臺北市萬華區、復興南官舍座落臺北市大安區、建國營區座落臺北市大安區、景美山莊座落新北市新店區、仁愛營區座落新北市土城區(2處)、運校汽車連座落新北市土城區、貴子坑營區神箭營區座落新北市泰山區、龍翔營區座落桃園市中壢區、基運站座落基隆市七堵區、湯山營區零散地座落臺南市永康區(2處)、博愛點營區座落嘉義市西區、覆鼎金北營區座落高雄市三民區、陸軍服務社座落高雄市新興區、立興營區座落高雄市小港區、牛稠埔營區座落高雄市鳳山區、清泉崗靶場座落臺中市大雅區、豐年機場座落臺東縣台東市等24處營地，委託國產署辦理公開標售或有償撥用；預劃處分收入140億2,372萬6千元，扣減帳面價值22億5,012萬1千元，預估處分利得117億7,360萬5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		3,401,953	
公庫撥款收入		-		252,630	一、依行政院106年12月25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0600399400號函核定北景雲營區分7年7期有償撥用款，本次編列第7期85,760千元。 二、依行政院108年8月19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0800241310號函核定龍昌綜合訓練場區分7年7期有償撥用款，本次編列第5期15,000千元。 三、依行政院109年6月12日院臺護字第1090174118號函核定資安園區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 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業務量)	利(費)率	金 額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		3,149,323	公庫分6年6期挹注，本次編列第3期151,870千元。
其他收入		-		14,797	依行政院104年8月4日院臺防字第1040040923號函核定第15批、108年7月10日院臺防字第1080022921號函核定第23批、110年8月16日院臺防字第1100023341號函核定第26批、111年2月21日院臺防字第1110004085號函核定第27批來源清冊「松山機場」等17處土地及建物作價撥入數。
雜項收入		-		14,797	圖說費、違約罰款收入等收入。
總 計				21,718,272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2,727	博愛專案計畫	-	-	
2,72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	-	
2,727	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	-	
3,652,996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2,409,480	2,704,900	
3,652,99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409,480	2,704,900	因應國家重大經濟建設，辦理營區騰讓，本部釋出位於高雄市光中營區之土地，提供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都市發展規劃，亦藉由營區釋出收益挹注第205廠遷建、機具重置，以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共創國家、地方及國軍三贏局面。
3,652,996	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409,480	2,704,900	一、計有「光復、大樹北及林園營區分案」等乙案，計畫辦理營建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建造經費等，112年度預算編列2,409,480千元，其中工程經費編列2,403,770千元，工程管理費編列5,710千元。 二、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範於42,260千元額度內提列，以前年度已編列26,725千元。
29,204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174,470	90,500	
29,20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74,470	90,500	因應財政部「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集合國安會資安辦公室、台灣電腦網路危機處理暨協調中心及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以利整合國家資安防護能量，及契合「資安即國安」之政策目標。
29,204	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74,470	90,500	一、計有「資安園區」乙案，計畫辦理營建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建造經費等，112年度預算編列174,470千元，其中工程經費編列171,631千元，工程管理費編列2,839千元。 二、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範於14,696千元額度內提列，以前年度已編列3,266千元。
6,309,467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18,441,770	14,334,070	
6,253,41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8,441,770	14,334,070	遵總統指導改善營區住辦環境，並結合國軍兵力精簡政策，將小營區歸併大營區，所餘土地，配合地方發展及國家政經建設釋出，將營區騰讓之得款，辦理老舊營舍整建。本部依106年1月18日軍事會談指導成立「興安專案」藉以改善官兵生活品質，落實政府照顧國軍政策。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6,253,411	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8,441,770	14,334,070	一、計有「清泉崗營區新建工程」等109案，計畫辦理營建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建造經費等，112年度預算編列18,441,770千元，其中工程經費編列18,372,882千元，工程管理費編列68,888千元。 二、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範於444,607千元額度內提列，以前年度已編列136,649千元。
56,05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	
56,056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1,545,229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1,911,846	1,338,619	
1,545,22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 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911,846	1,338,619	因應國防戰備任務需要，配合整(新)建國軍工程及設施，推展國防建設，以堅實國防戰力，確保國家安全。
1,545,229	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1,911,846	1,338,619	一、計有「列管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等7案，計畫辦理營建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建造經費等，112年度預算編列1,911,846千元，其中工程經費編列1,907,870千元，工程管理費編列3,976千元。 二、工程管理費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範於33,631千元額度內提列，以前年度已編列16,612千元。
254,64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6,086	338,951	執行基金一般行政業務所需用人費用360千元、服務費用46,696千元、材料及用品費203千元及其他支出368,827千元，共計416,086千元。
327	用人費用	360	330	管理會委員5員兼職費210千元；本部派兼作業人員11員加班費150千元。
153	正式員額薪資	210	180	
174	超時工作報酬	150	150	
34,891	服務費用	46,696	46,314	
120	水電費	10	10	不適用營地(建物)待活化期間維護及管理用水電。
15	郵電費	15	15	執行基金業務所需郵費15千元。
141	旅運費	290	290	辦理工程、營產業務現勘及教育訓練所需差旅費，計290千元。
71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5	65	印製預決算書表、管理會會議及教育訓練資料等印製費65千元。
19,83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680	22,680	基金電腦設備維護費30千元、專案核定不適用營地作價撥充基金之舊有營舍，所需維護、圍籬、巡管、清理等相關費用21,650千元，合計21,680千元。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 務 計 畫 及 用 途 別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 畫 內 容 說 明
14,230	一般服務費	24,112	22,730	計時計件人員酬金24,112千元。
369	專業服務費	404	404	管理不適用營地之舊有營舍等，所需法律諮詢訴訟費280千元；辦理教育訓練講課鐘點費24千元；為加速土地活化，委託不動估價及水保技師等專業評估費100千元，合計404千元。
113	公關慰勞費	120	120	為執行基金業務相關敦親睦鄰、業務推展需要使用，計120千元。
90	材料及用品費	203	203	
90	用品消耗	203	203	執行業務所需文具事務用品106千元、報章雜誌10千元及其他相關需求87千元，計203千元。
21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216	規費	-	-	
219,122	其他	368,827	292,104	
219,122	其他支出	368,827	292,104	依行政院110年8月16日院臺防字第1100023341號函及111年02月21日院臺防字第1110004085號函核定來源清冊內無法作價處分之土地剔除清冊作價數。
11,794,269	總 計	23,353,652	18,807,040	

本頁空白

肆、預算附表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 位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數 量	預 算 數	說 明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處	-	1	2,409,480	計有「光復、大樹北及林園營區分案」乙案，計畫辦理營建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建造經費等，預算編列2,409,480千元，其中工程經費編列2,403,770千元，工程管理費編列5,710千元。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處	-	1	174,470	計有「資安園區」乙案，計畫辦理營建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建造經費等，預算編列174,470千元，其中工程經費編列171,631千元，工程管理費編列2,839千元。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	5	18,441,770	計有「清泉崗營區新建工程」等109案，計畫辦理營建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建造經費等，預算編列18,441,770千元，其中工程經費編列18,372,882千元，工程管理費編列68,888千元。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	7	1,911,846	計有「列管營區建築物結構補強工程」等7案，計畫辦理營建專案管理、規劃設計及監造、工程建造經費等，預算編列1,911,846千元，其中工程經費編列1,907,870千元，工程管理費編列3,976千元。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416,086	
合 計				23,353,652	

本頁空白

伍、預算參考表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處	1	-	2,409,480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處	1	-	174,470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5	-	18,441,770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7	-	1,911,846	
上年度預算數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處	1	-	2,704,900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處	1	-	90,500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5	-	14,334,070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8	-	1,338,619	
前年度決算數					
博愛專案計畫	處	1	-	2,727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處	1	-	3,652,996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處	1	-	29,204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5	-	6,309,467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18	-	1,545,229	
109年度決算數					
博愛專案計畫	處	1	-	73,100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處	1	-	2,851,377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5	-	4,441,725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18	-	1,276,701	
108年度決算數					
博愛專案計畫	處	1	-	448,849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處	1	-	2,654,391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作戰區	5	-	2,979,991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處	26	-	715,161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5	-	5	依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辦法規定，由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國產署等單位，檢派代表兼任基金委員職務共5員，及本部兼任作業人員11員，合計16員。
管理會委員	5	-	5	
兼任人員	11	-	11	
其他兼任人員	11	-	11	
總 計	16	-	16	

本頁空白

用人費用

中華民國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 工作 報酬	津貼	獎 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0	-	-	-	-	-	-	-
管理會委員	210	-	-	-	-	-	-	-
兼任人員	-	-	-	-	-	-	-	-
合 計	210	-	-	-	-	-	-	-

註：「計時計件人員酬金」編列聘僱人員37員，編列預算24,112千元。

部
施改建基金

彙計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計	兼任 人員 用人 費用	總 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	-	-	-	-	-	-	-	210	150	360
-	-	-	-	-	-	-	-	210	-	210
-	-	-	-	-	-	-	-	-	150	150
-	-	-	-	-	-	-	-	210	150	360

國防
國軍營舍及設
各 項 費 用
中華民國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博愛專案計畫	第205廠遷建專案計畫
327	330	用人費用	360	-	-
153	180	正式員額薪資	210	-	-
174	150	超時工作報酬	150	-	-
34,891	46,314	服務費用	46,696	-	-
120	10	水電費	10	-	-
15	15	郵電費	15	-	-
141	290	旅運費	290	-	-
71	65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65	-	-
19,832	22,68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680	-	-
14,230	22,730	一般服務費	24,112	-	-
369	404	專業服務費	404	-	-
113	120	公關慰勞費	120	-	-
90	203	材料及用品費	203	-	-
90	203	用品消耗	203	-	-
11,483,567	18,468,08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非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及營舍與 設施工程支出	22,937,566	-	2,409,480
11,483,567	18,468,089	營舍與設施工程支出	22,937,566	-	2,409,480
216	-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	-	-
216	-	規費	-	-	-
56,056	-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 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	-	-
56,056	-	捐助、補助與獎助	-	-	-
219,122	292,104	其他	368,827	-	-
219,122	292,104	其他支出	368,827	-	-
11,794,269	18,807,040	合 計	23,353,652	-	2,409,480

部

施改建基金

彙 計 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資安園區專案計畫	老舊營舍整建計畫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	-	-	360		
-	-	-	210		
-	-	-	150		
-	-	-	46,696		
-	-	-	10		
-	-	-	15		
-	-	-	290		
-	-	-	65		
-	-	-	21,680		
-	-	-	24,112		
-	-	-	404		
-	-	-	120		
-	-	-	203		
-	-	-	203		
174,470	18,441,770	1,911,846	-		
174,470	18,441,770	1,911,846	-		
-	-	-	-		
-	-	-	-		
-	-	-	-		
-	-	-	-		
-	-	-	368,827		
-	-	-	368,827		
174,470	18,441,770	1,911,846	416,086	-	-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	560,249 560,249	110	1.「JQ專案」等10案工程，因工進超前，致年度預算不足，爰先行辦理。 2.行政院110年12月3日院授主基綜字第1100201699號函核定。

陸、附錄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27,887,813	資產	119,328,103	121,909,407	-2,581,304
127,846,463	流動資產	119,286,753	121,868,057	-2,581,304
73,553,928	現金	64,355,528	68,407,182	-4,051,654
274,396	應收款項	280,094	274,396	5,698
39,793,568	存貨	42,825,092	42,264,717	560,375
14,223,547	預付款項	11,825,015	10,920,738	904,277
1,024	短期貸墊款	1,024	1,024	-
41,350	其他資產	41,350	41,350	-
41,350	什項資產	41,350	41,350	-
127,887,813	資產總額	119,328,103	121,909,407	-2,581,304
3,186,753	負債	2,289,656	3,235,580	-945,924
2,865,324	流動負債	1,919,400	2,865,324	-945,924
2,865,324	應付款項	1,919,400	2,865,324	-945,924
-	預收款項	-	-	-
321,429	其他負債	370,256	370,256	-
321,429	什項負債	370,256	370,256	-
124,701,060	基金餘額	117,038,447	118,673,827	-1,635,380
124,701,060	基金餘額	117,038,447	118,673,827	-1,635,380
124,701,060	基金餘額	117,038,447	118,673,827	-1,635,380
127,887,81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19,328,103	121,909,407	-2,581,304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科目，本年度預計數為 5,989,213千元。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累 計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 折舊/ 長期投資評 價變動數	期末餘額
			增加		減少		主要增減 原因說明		
			金額	類型	金額	類型			
非理財目的之 長期投資	-	-	-		-			-	-
土地	-	-	-		-			-	-
土地改良物	-	-	-		-			-	-
房屋及建築	-	-	-		-			-	-
機械及設備	327	-323	-		-			-	4
交通及運輸設 備	-	-	-		-			-	-
雜項設備	140	-120	-		-			-7	13
購建中固定資 產	-	-	-		-			-	-
租賃資產	-	-	-		-			-	-
租賃權益改良	-	-	-		-			-	-
電腦軟體	-	-	-		-			-	-
權利	-	-	-		-			-	-
發展中之無形 資產	-	-	-		-			-	-
遞耗資產	-	-	-		-			-	-
其他	-	-	-		-			-	-
合 計	467	-443	-		-			-7	17

國防部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部分：無	
1	二、各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自87年成立迄今已逾23年之久，並自101年度起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為支應龐大工程資金需求，雖持續檢討不適用營地陳報行政院核納基金來源清冊，以增裕基金收入。惟部分不適用營地移管作業之處理進度緩慢，自核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起待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管土地自核定日至110年8月底止，已逾10年至23年不等仍未處分者計有15處、面積77.54公頃，主要係中央及地方政府區段徵收期程冗長、土（營）地被占用尚未排除、配合都市計畫或市地重劃期程、營區尚有留用需求（尚未尋獲搬遷地點）等因素所致。相關移管作業允宜強化改進，以減少資源閒置，發揮國有土地運用效益，爰針對111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基金用途」預算編列188億5,654萬元，凍結1億5,000萬元，俟國防部提出檢討精進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以國防部國備工營字第 1120006912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 1. 本案所提至 110 年 8 月底止，已逾 10 年未處分計「中正足球場」等 15 處，經本部加速辦理移管作業，迄 111 年 12 月底止已移交國產署 5 處，尚未移交計「和平島退舍」等 10 處，主要係為地方政府辦理「都市更新、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期程緩慢」、「遭民人占用」及「尚有使用需求」等因素影響。 2. 為加速已納營改基金來源清冊土地處理作業，減少資源閒置，發揮國有土地運用效益，精進作為如後： (1) 加速行政程序、共同合作開發： 本部與各縣市建立協商機制，針對區段徵收等行政程序，洽各縣市排除窒礙。 (2) 加強溝通協調，排除遭占困難： 以積極協調民人自行排除為優先，次為提送調解委員會辦理，倘無法取得共識再採訴訟。 (3) 加速撥用程序，協調人員搬遷： 台北三官營區案，配合法務部有償撥用於 112 年移交國產署接管；台中練武退舍案，積極協調退員安置期程。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111年度預算案於「基金用途」項下編列「老舊營舍整建計畫」143億5,407萬元，較110年度預算案數58億0,220萬元增加85億5,187萬元（增幅147.39%）；其中砲兵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計畫經2次修正後總經費85億8,832萬9千元，分15年辦理，101至110年度已編列37億2,195萬4千元，111年度續編第11年經費4億2,809萬元；惟近年該計畫執行情形多未臻理想，連年產生鉅額保留款，亟待研謀改善，俾儘速達成計畫目標。經查：除101年度外，102至109年度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砲兵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計畫各年度預算保留金額介於2億3,663萬1千元至14億2,976萬2千元、保留比率則介於34.30%至87.16%之間，各年度保留金額頗鉅，保留比率亦偏高，除影響營區預期完工啓用時程，亦加重基金財務負擔，主辦機關應依規劃加速辦理儘快完成。	1. 砲兵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計畫除「關廟湯山營區建築工程」尚在執行中，餘「永康校區替代設施工程」、「關廟基地水土保持工程」、「二條聯外道路新建工程」及「新虎山訓練場連絡道及南169線改道工程」等4案已完工。				
		2. 工程執行期間因技術服務招標爭議、建築師亡故、環評審查耗時、工程流標及南部缺工等窒礙，致所編預算無法依期程執行。				
		3. 110年受疫情、台商回流及南部嚴重缺工，造成工進落後，致預算執行率不佳，保留數過高，在本部、陸軍司令部及臺南市政府積極努力趕工進下，已略有提升，保留比率已逐年下降，自107年迄111年已由81.18%降為29.84%。				
		年度	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保留數	保留比率(%)
		104	906,164	116,375	789,789	87.16
		105	1,102,789	147,067	955,722	86.66
		106	1,305,722	234,513	1,071,209	82.04
		107	1,761,209	331,447	1,429,762	81.18
		108	1,429,762	42,845	986,917	69.03
		109	1,115,765	703,604	412,161	36.94
	110	790,161	550,609	239,552	30.32	
	111	892,373	626,113	266,260	29.84	
	4. 本部已協請臺南市政府(工程主辦機關)督管廠商依施工網圖檢討廣開工作面，並按契約規定時程，完成計價文件審核及付款，以加速預算支用。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3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111年度預算案於「基金來源」項下之「政府撥入收入—政府其他撥入收入」預算編列40億0,071萬元，較110年度預算30億9,645萬6千元增加9億0,425萬4千元（增幅29.20%），主要係依第22批、23批及25批來源清冊「建國營區」等20處土地及拆遷補償費作價撥入數；截至110年8月底止，核定納入來源清冊之未處分營地中，仍有部分處理進度緩慢。經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就行政院核定納入該基金處分之不適用營地，主要係以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代辦方式進行土地活化處理事宜。截至110年8月底止，經行政院核定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來源之不適用營地，尚有253處、面積312.48公頃仍待後續處理，且核定納入來源清冊未處分營地中，仍有部分處理進度緩慢，亟待檢討進度落後癥結，加速土地處理作業，以提升計畫效能。	本部營改基金土地活化處理進度，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尚有 235 處未處理，辦理情形分述如後： 1.已移交國產署 135 處： (1) 受市場景氣影響無法順利決標計 44 處，將協調國產署及住都中心以公辦都更方式活化。 (2) 地方政府都市計畫變更期程冗長共計 15 處，其中高雄市中正足球場自 104 年同意該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經多次溝通協調迄 111 年方變更為可處分用地。 (3) 餘 76 處分別為配合需地機關編列撥用預算期程(25 處)、國產署刻正辦理活化作業(32 處)、遭地方政府占用需執行排占 (11 處)及借用或代管(8 處)等因素。 2.未移交國產署 100 處： (1)區段徵收等作業期程冗長計 25 處，其中湯山營區歷經都市計畫變更及異議審核等作業，期程長達 10 年，現已完成部分土地釋出。 (2)遭占排除困難 13 處，處理程序以協調為優先，次為提送調解委員會，最後將採訴訟方式執行。 (3)配合興安專案營舍整建期程，駐用單位目前正常使用中 36 處。 (4)餘 26 處分別為尚未完成透列預算程序(15 處)、待需用機關撥用(9 處)及辦理移管作業中(2 處)等因素。 3.精進作法： (1)積極檢討高價值土地，請國產署優先排標。 (2)增加開標次數(每半年改為每季)，滾動檢討招標頻次，以提升活化效益。 (3)加強與各級機關溝通協調，縮短區段徵收等相關作業期程，以儘速活化處理。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4	近年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辦理「砲兵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多有落後，成效欠佳，致各年度預算保留金額亦居高不下，且該項工程自101年5月間提出後，計畫2度辦理變更，延宕執行進度；復因計畫執行期間興建工程項目及成本大幅增加，土地徵收補償基準又改採市價補償，致總經費大幅增加，除影響營區預期完工啟用時程外，並加重基金財務負擔，允宜加速辦理。	1.砲兵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計畫除「關廟湯山營區建築工程」尚在執行中，餘「永康校區替代設施工程」、「關廟基地水土保持工程」、「二條聯外道路新建工程」及「新虎山訓練場連絡道及南169線改道工程」等4案已完工。				
		2.工程執行期間因技術服務招標爭議、建築師亡故、環評審查耗時、工程流標及南部缺工等窒礙，致所編預算無法依期程執行。				
		3.110年受疫情、台商回流及南部嚴重缺工，造成工進落後，致預算執行率不佳，保留數過高，在本部、陸軍司令部及臺南市政府積極努力趕工進下，已略有提升，保留比率已逐年下降，自107年迄111年已由81.18%降為29.84%。				
		年度	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保留數	保留比率(%)
		104	906,164	116,375	789,789	87.16
		105	1,102,789	147,067	955,722	86.66
		106	1,305,722	4,513	1,071,209	82.04
		107	1,761,209	331,447	1,429,762	81.18
		108	1,429,762	442,845	986,917	69.03
		109	,115,765	703,604	412,161	36.94
5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102年11月11日函示，納入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來源清冊之不動產，須完成透列總預算程序，其處分收益，始得撥入基金，否則應解	4.本部已協請臺南市政府(工程主辦機關)督管廠商依施工網圖檢討廣開工作面，並按契約規定時程，完成計價文件審核及付款，以加速預算支用。				
		本部營改基金土地活化處理進度，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尚有 235 處未處理，辦理情形分述如後：				
		1.已移交國產署 135 處：				
		(1)受市場景氣影響無法順利決標計 44 處，將協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繳國庫。又審計部查核該基金109年度決算時發現：「截至109年底止，……；餘未處分者，尚有239處、面積683公頃（占核定總面積58.88%），其中包含已移交國產署尚未活化者144處、面積92公頃，及待移交國產署接管者95處、面積590公頃。經查上開待移交國產署接管土地仍存有第1批（86年12月核定）至第6批（94年10月核定）核納清冊標的，共10公頃，占該等批次來源清冊土地之4.80%，自各該批核定日至109年底止，已逾10年至23年不等，仍未處分，……，顯見該等土地短期間內依舊難以移交國產署接管處分，是否仍適合匡列充作營改基金財源存有疑義。……。」為利該基金評估各項業務計畫財務之可行性及風險管控，審計部爰建議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允宜審慎檢討上開土地變產之必要性或可行性，並妥為規劃辦理後續土地排占與變產等作業事宜，以加速基金土地處理作業。綜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自87年成立迄今已逾23年之久，並自101年度起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為支應龐大工程資金需求，雖持續檢討不適用營地陳報行政院核納基金來源清冊，以增裕基金收入。惟部分不適用營地移管作業之處理進度緩慢，自核納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起已逾10年未移管之營地仍有77.54公頃，相關移管作業允宜強化改進，以減少	調國產署及住都中心以公辦都更方式活化。 (2) 地方政府都市計畫變更期程冗長共計 15 處，其中高雄市中正足球場自 104 年同意該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經多次溝通協調迄 111 年方變更為可處分用地。 (3) 餘 76 處分別為配合需地機關編列撥用預算期程(25 處)、國產署刻正辦理活化作業(32 處)、遭地方政府占用需執行排占 (11 處)及借用或代管(8 處)等因素。 2.未移交國產署 100 處： (1)區段徵收等作業期程冗長計 25 處，其中湯山營區歷經都市計畫變更及異議審核等作業，期程長達 10 年，現已完成部分土地釋出。 (2)遭占排除困難 13 處，處理程序以協調為優先，次為提送調解委員會，最後將採訴訟方式執行。 (3)配合興安專案營舍整建期程，駐用單位目前正常使用中 36 處。 (4)餘 26 處分別為尚未完成透列預算程序(15 處)、待需用機關撥用(9 處)及辦理移管作業中(2 處)等因素。 3.精進作法： (1)積極檢討高價值土地，請國產署優先排標。 (2)增加開標次數(每半年改為每季)，滾動檢討招標頻次，以提升活化效益。 (3)加強與各級機關溝通協調，縮短區段徵收等相關作業期程，以儘速活化處理。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資源閒置，發揮國有土地運用效益。	
6	由於兩岸情勢嚴峻，我國兵役制度現正研議階段，義務役服役期限尚未定案，惟仍應詳加考量現有營區收容新增兵員住宿容量及可否滿足駐防需求，請國防部應完成需求調查及周延營地釋出審查，確定正常使用營區住用容量可滿足國防任務需要。	1. 本部列管正常使用營區1,820處，營舍計1萬784幢，可容納25萬5,638人，近年執行興安專案103案、海空軍「迅雷、飛鎧專案」34案，於116年完工後，住用容量可達28萬827員，對於新增兵力及役期調整住用需求均可滿足。 2. 考量未來兵力結構調整之用地需求，本部已於112年2月1日令請各軍種減少釋出大面積營地，並秉持資源共享、共用原則，以發揮土地最大使用效益。
7	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自87年成立迄今已逾23年之久，並自101年度起將軍事工程及設施納入辦理，為支應龐大工程資金需求，雖持續檢討不適用營地陳報行政院核納基金來源清冊，以增裕基金，惟部分不適用營地移管及釋出作業之處理進度緩慢，請國防部應強化精進移管作業，以減少資源閒置，發揮國有土地運用效益。	本部營改基金土地活化處理進度，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尚有 235 處未處理，辦理情形分述如後： 1. 已移交國產署 135 處： (1) 受市場景氣影響無法順利決標計 44 處，將協調國產署及住都中心以公辦都更方式活化。 (2) 地方政府都市計畫變更期程冗長共計 15 處，其中高雄市中正足球場自 104 年同意該府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經多次溝通協調迄 111 年方變更為可處分用地。 (3) 餘 76 處分別為配合需地機關編列撥用預算期程(25 處)、國產署刻正辦理活化作業(32 處)、遭地方政府占用需執行排占 (11 處)及借用或代管(8 處)等因素。 2. 未移交國產署 100 處： (1) 區段徵收等作業期程冗長計 25 處，其中湯山營區歷經都市計畫變更及異議審核等作業，期程長達 10 年，現已完成部分土地釋出。 (2) 遭占排除困難 13 處，處理程序以協調為優先，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次為提送調解委員會，最後將採訴訟方式執行。 (3)配合興安專案營舍整建期程，駐用單位目前正常使用中 36 處。 (4)餘 26 處分別為尚未完成透列預算程序(15 處)、待需用機關撥用(9 處)及辦理移管作業中(2 處)等因素。 3.精進作法： (1)積極檢討高價值土地，請國產署優先排標。 (2)增加開標次數(每半年改為每季)，滾動檢討招標頻次，以提升活化效益。 (3)加強與各級機關溝通協調，縮短區段徵收等相關作業期程，以儘速活化處理。
8	111 年度國防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項下「第 205 廠遷建專案計畫」預算編列 27 億 1,490 萬元，凍結 150 萬元，俟國防部針對 205 廠及其他兵工廠之抗炸能力評估是否需要提高，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以國防部國備工營字第 112000501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 1. 鑑於俄烏戰爭實況經驗，為完善戰時之戰力保存作為，於接獲敵情威脅與犯台徵候時，本局生產製造中心各生產工廠將按「固安作戰計畫」執行戰力保存，藉由「民間產能執行生產轉換」、「規劃預置分屯作為」、「戰時動員生產人力」及「編組溢量支援」等作為，達生產不中斷目的，有效支援作戰任務。 2. 本專案部分工程將屆完工，新建設施規劃已可滿足廠房火工作業需求及基本抗爆防護，如再提高相關抗炸防護需求，需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恐將延宕計畫及施工期程，影響未來彈藥生產品質、安全提升及釋地期程，爰建議仍按目前設計成果監督廠商完工；後續倘有其他廠房新建工程，再依敵方打擊能量及強度評估廠房需求，提升抗炸能力。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9	111 年度國防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項下「工程及設施整建計畫」預算編列 13 億 4,861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提出國家軍事博物館內部展示之規劃內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 6 日以國防部國備工營字第 1120006605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 1. 「國家軍事博物館」為多功能場館乙棟建築，其中常設展區(廳)分佈於本館二、四、六樓(如下表)，規劃展示以中華民國國軍建軍史為主軸，從宏觀世界軍事史演進至國軍建軍歷程，並呈現國軍現代化建軍成果，採多元科技之互動手法陳展。 <table border="1"><thead><tr><th>展示區域</th><th>展示重點說明</th></tr></thead><tbody><tr><td>戶外展區</td><td>陳展戰甲車、火炮、船艦（部分結構物）、飛機等大型裝備</td></tr><tr><td>二樓大廳</td><td>1.博物館服務區 2.飛機懸掛區：F-86、F-104、F-5E</td></tr><tr><td>二樓常設展區(廳)</td><td>1.軍事史年表：世界軍事史回顧（含世界、亞洲、中國、臺灣等軸線） 2.國軍建軍經過：建軍前（清末民初軍事近代化）、黃埔建校、東征北伐、整軍建軍、抗日戰爭、剿共等</td></tr><tr><td>四樓常設展區(廳)</td><td>民國38年以後國軍在臺發展：臺海諸役、南海諸島、軍事建設、情報偵蒐（含黑貓中隊、黑蝙蝠中隊及軍情局特種任務）、國際交流（含美國軍援、白團、明德小組、越戰等）、眷村文化。</td></tr><tr><td>六樓常設展區(廳)</td><td>現代國軍：國防自主、兵器原理、勳表獎章與服制、陸海空軍憲兵任務及聯合作戰、軍醫、災害防救、全民國防文宣等。</td></tr></tbody></table> 2. 為滿足後續本館落成啟用所需相關設備，本部 109 年 5 月 29 日核定「國家軍事博物館」典藏、圖書、展示、劇場及營運等設備之軍事投資建案經費(政費)計 8.39 億元，配合主體建築工程施工期程，於 111 年 1 月 13 日奉核定執行期程(自 110 年至 115 年)與各年預算修訂	展示區域	展示重點說明	戶外展區	陳展戰甲車、火炮、船艦（部分結構物）、飛機等大型裝備	二樓大廳	1.博物館服務區 2.飛機懸掛區：F-86、F-104、F-5E	二樓常設展區(廳)	1.軍事史年表：世界軍事史回顧（含世界、亞洲、中國、臺灣等軸線） 2.國軍建軍經過：建軍前（清末民初軍事近代化）、黃埔建校、東征北伐、整軍建軍、抗日戰爭、剿共等	四樓常設展區(廳)	民國38年以後國軍在臺發展：臺海諸役、南海諸島、軍事建設、情報偵蒐（含黑貓中隊、黑蝙蝠中隊及軍情局特種任務）、國際交流（含美國軍援、白團、明德小組、越戰等）、眷村文化。	六樓常設展區(廳)	現代國軍：國防自主、兵器原理、勳表獎章與服制、陸海空軍憲兵任務及聯合作戰、軍醫、災害防救、全民國防文宣等。
展示區域	展示重點說明													
戶外展區	陳展戰甲車、火炮、船艦（部分結構物）、飛機等大型裝備													
二樓大廳	1.博物館服務區 2.飛機懸掛區：F-86、F-104、F-5E													
二樓常設展區(廳)	1.軍事史年表：世界軍事史回顧（含世界、亞洲、中國、臺灣等軸線） 2.國軍建軍經過：建軍前（清末民初軍事近代化）、黃埔建校、東征北伐、整軍建軍、抗日戰爭、剿共等													
四樓常設展區(廳)	民國38年以後國軍在臺發展：臺海諸役、南海諸島、軍事建設、情報偵蒐（含黑貓中隊、黑蝙蝠中隊及軍情局特種任務）、國際交流（含美國軍援、白團、明德小組、越戰等）、眷村文化。													
六樓常設展區(廳)	現代國軍：國防自主、兵器原理、勳表獎章與服制、陸海空軍憲兵任務及聯合作戰、軍醫、災害防救、全民國防文宣等。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案，並朝 115 年前完成為目標。 3. 考量「國家軍事博物館」典藏、圖書、展示、劇場、營運設備等五類採購項目介面多重繁雜性，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9)款規定，採取合併招標採購策略，委由專業服務公司(團隊)整合相關工作介面，於 111 年 4 月 20 日起公告招標，6 月 1 日開標，6 月 23 日辦理評選作業，7 月 13 日辦理設備勞務採購案決標，7 月 22 日與廠商完成簽約，刻正進行五大類設備案基本設計研討，以朝 115 年前完成營運開館為目標，相關設備需求與預算編列籌獲均配合主體建築工程進度期程規劃。 4. 本部除持恆依據「國家軍事博物館」主體建築工程施工網圖管制後續工序規劃與施作進度外，為呈現本館國軍文物之豐富內涵，將朝典藏服務專業化、展示教育多樣化、設備營運智能化等營運策略推動，期有效吸引參觀人潮，相關主體工程、場館軟硬體及展示規劃管制。
10	111 年度國防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預算編列 3 億 4,045 萬 1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國防部統計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涉及之營區內，其遺像及銅像數目並說明多元處置手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書面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以國防部國政文心字第 1110348639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 本部依前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建議，朝向塑像隨營區整建移列室內展示空間保存，本部秉持行政中立與軍隊國家化立場，以「繼志承烈，踵武前賢」之教育主軸，聚焦於凝聚愛國信念與精神戰力，將相關紀念物與國軍尊重歷史、軍隊國家化及軍人武德之立場鏈結，展現國軍時刻守護國家安全與百姓福祉的決心。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1	近年國防部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有關「砲兵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落，各年度決算保留金額居高不下，應予以檢討，為敦促國防部積極趕建工程，爰要求國防部針對計畫延宕提出策進作為，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以國防部國備工營字第 1120009795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報告內容如下： 1.砲兵關廟湯山營區新建工程計畫除「關廟湯山營區建築工程」尚在執行中，餘「永康校區替代設施工程」、「關廟基地水土保持工程」、「二條聯外道路新建工程」及「新虎山訓練場連絡道及南169線改道工程」等4案已完工。 2.工程執行期間因技術服務招標爭議、建築師亡故、環評審查耗時、工程流標及南部缺工等窒礙，致所編預算無法依期程執行。 3.110年受疫情、台商回流及南部嚴重缺工，造成工進落後，致預算執行率不佳，保留數過高，在本部、陸軍司令部及臺南市政府積極努力趕工進下，已略有提升，保留比率已逐年下降，自107年迄111年已由81.18%降為29.84%。 <table><tr><th>年度</th><th>可用預算數</th><th>執行數</th><th>保留數</th><th>保留比率(%)</th></tr><tr><td>104</td><td>906,164</td><td>116,375</td><td>789,789</td><td>87.16</td></tr><tr><td>105</td><td>1,102,789</td><td>147,067</td><td>955,722</td><td>86.66</td></tr><tr><td>106</td><td>1,305,722</td><td>234,513</td><td>1,071,209</td><td>82.04</td></tr><tr><td>107</td><td>1,761,209</td><td>331,447</td><td>1,429,762</td><td>81.18</td></tr><tr><td>108</td><td>1,429,762</td><td>442,845</td><td>986,917</td><td>69.03</td></tr><tr><td>109</td><td>1,115,765</td><td>703,604</td><td>412,161</td><td>36.94</td></tr><tr><td>110</td><td>790,161</td><td>550,609</td><td>239,552</td><td>30.32</td></tr><tr><td>111</td><td>892,373</td><td>626,113</td><td>266,260</td><td>29.84</td></tr></table> 4.本部已協請臺南市政府(工程主辦機關)督管廠商依施工網圖檢討廣開工作面，並按契約規定時程，完成計價文件審核及付款，以加速預算支用。	年度	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保留數	保留比率(%)	104	906,164	116,375	789,789	87.16	105	1,102,789	147,067	955,722	86.66	106	1,305,722	234,513	1,071,209	82.04	107	1,761,209	331,447	1,429,762	81.18	108	1,429,762	442,845	986,917	69.03	109	1,115,765	703,604	412,161	36.94	110	790,161	550,609	239,552	30.32	111	892,373	626,113	266,260	29.84
年度	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保留數	保留比率(%)																																											
104	906,164	116,375	789,789	87.16																																											
105	1,102,789	147,067	955,722	86.66																																											
106	1,305,722	234,513	1,071,209	82.04																																											
107	1,761,209	331,447	1,429,762	81.18																																											
108	1,429,762	442,845	986,917	69.03																																											
109	1,115,765	703,604	412,161	36.94																																											
110	790,161	550,609	239,552	30.32																																											
111	892,373	626,113	266,260	29.84																																											